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1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被告 李佳純即峰上溫記賴家食堂

陳采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采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陸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陳采織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附卷可證，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采織原為「峰上賴記水金食堂」負責人，
02 陳采織即峰上賴記水金食堂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1日
04 至114年10月2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10月21日
05 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6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55%（其後加年息1.405%）機動計
07 付，如有遲延，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
08 3%計付（違約時為5.96%），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
09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10 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1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陳采織將獨資
12 商號「峰上賴記水金食堂」轉予被告李佳純，並更名「峰上
13 溫記賴家食堂」，依民法第305條規定，被告李佳純應負連
14 帶清償責任。被告自113年9月20日起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
15 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尚欠本金126,618元及利息、
16 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05條規定提起本件
17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618元，及自113年
18 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及自113
19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1 金。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
23 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4 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固堪認原告之
26 主張為真實。

27 三、惟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
28 力，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
29 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
30 判意旨參照）。是以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之法律
31 行為，其法律效果應發生於該負責人與法律行為相對人間，

01 因此獨資商號若因業務締約或涉訟，均應以實際經營之個人
02 即負責人為當事人。又按「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
03 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
04 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
05 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
06 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305條固有明文，惟仍需受
07 讓人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有「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之
08 情形始足當之。查被告陳采織原以峰上賴記水金食堂之名義
09 向原告借款，嗣該商號變更名義，並變更負責人為李佳純，
10 依前開說明，本件借款應歸由簽訂契約時之負責人即陳采織
11 負清償責任。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本件已符合民法第305條
12 所定概括承受之情事，自難認李佳純即峰上溫記賴家食堂已
13 概括承受陳采織之本件債務。故原告主張被告李佳純即峰上
14 溫記賴家食堂應依民法第305條規定，與被告陳采織就本件
15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尚非有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采織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
18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麗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9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書記官 陳怡如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05	合 計	1,330元	